

证券代码：600161 证券名称：天坛生物 编号：临 2016-011

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六届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6年2月25日发布了《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六届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临 2016-004)，根据相关规定，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和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应作为单独的议案进行披露，故对原决议公告中的第三项议项“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和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”作出如下修订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作出如下修订：将第一百零七条“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实际需要下设审计、业绩考核与薪酬委员会、战略与投资委员会、科技创新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。”修订为：“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实际需要下设审计委员会、业绩考核与薪酬委员会、战略与投资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。”同意将本议案提交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，同意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作出如下修订：新增第十八条：“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，负责：（一）根据公司经营情况、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（二）研究董事及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（三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及经理人员的人选；（四）对董事及经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；（五）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；（六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

宜。”同意将本议案提交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2 月 24 日